

苏大委〔2015〕23号

---

各党委、党工委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苏大委〔201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秘书处人员编制暂定3名，设秘书长1名，干事2名。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兼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工会, 团委

---

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5月15日印发

---